

证券代码：831338

证券简称：ST 山东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市金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信和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栋、许超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能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保定市金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大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3月30日原被告签订了《加工承揽（定作）合同》，合同约定了定作设备（新月型卫生纸机）情况、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一系列条款，对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约定；另，双方在合同中特别约定了在被告未支付全部价款前，原告对该设备仍享有所有权。后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4月7日签订了《加工承揽（定作）合同》，合同约定了买卖产品（导辊）的情况并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了约定。现原告已将上述二合同约定的产品在合同约定期内全部交付给被告并经被告验收成功，但被告却并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至今仍欠付原告合同款总计4,637,493.6元。经原告多次催要，均未果。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计4,637,493.6元及滞纳金；

2、确认被告在履行完毕上述债务前涉案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且原告对全部设备（2850/900新月型卫生纸机）的折价款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2023）鲁1502民初8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保定市金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货款4,617,493.6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4,477,493.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50 元，由原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5 元，被告保定市金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21,855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服从法院判决。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 1502 民初 8843 号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